

## 五十四、請求撤銷宅地買收計畫事件

私有財產「為公共使用」之憲法上意義

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昭和二十七年（才）六七九號

翻譯人：陳泱岳

### 判 決 要 旨

「依自作農創設特別措施法（扶植自耕農特別處理法）所為之農地改革，有如同法第一條明揭之立法目的所示者然，係基於使耕作者之地位安定，公平享有勞動成果而快速並廣泛地扶植自耕農，且為增進土地在農業上之利用，以之促進農業生產力之發展及農村之民主取向等公共福祉目的之必要而制訂。故即使依自創法買收之農地、建地、建物等出賣予申請買收之特定人，其乃基於以農地改革之目的，為公共福祉所必要而運用制訂之自創法之當然結果」。

### 事 實

原告（土地所有人）以被告（所在地農業委員會）違反自創法為由<sup>1</sup>，請求取消買收計畫。一審勝訴，二審敗訴，原告以本件之買收計畫係圖特定個人之利益，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為公共之利用」，提起上訴。

### 關 鍵 詞

<sup>1</sup>譯者注：依自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自耕農自取得所購農地之日起一年內，向政府申請買收有租賃權、使用借貸權或地上權之建地或有租賃權之建物者，於鄉鎮市農地委員會認其申請有理由時，政府應買收之」。本法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為扶植自耕農而制訂之法律，該法已於一九五二年廢止。其間之經過，詳參本選集「以事後法變更財產權內容之合憲性」判決內容。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加藤龍雄之上訴理由第一點。

上訴論旨謂，認定本件建地之買收為合法之原審判決，誤解昭和二十四（1949）年第五三號最高法院判例，從而錯誤地違法解釋自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原審認定之事實，關於本件之建地，買收申請人 A、B、C 有租賃權，D 有使用借貸權，四人均於該建地上建有住宅、農舍、牛舍等，並於距上述住家約二〇間（約 291 公尺）乃至八丁（約 872 公尺）處之依自創法而取得之農地上持續從事耕作，故原審判定本件建地為經營農地上必要者，具備申請承購之適格地位，其判斷並無不當，無違反前述判例之情形，亦未違法錯誤地解釋自創法。

關於同上理由第二點。

上訴論旨謂，因本件建地為 D 等四人之耕作者各自建造住家而使用該土地等，故即使被上訴人買收本件建地，亦僅有出售予 D 等四人，結果上，買收之目的係為特定個人之四名耕作者之利益，並無公共性，違反憲法第二九條第三項。惟依自創法推動之農地改革，如同法第一條明揭之立法目的所示般，係基於為使耕作者之地位安定，公平享有勞動成果而快速且廣泛地創設自耕農，且為增進土地在農業上之利用，以之促進農業生產力之發展及農村之民主取向等公共福祉目的之必要而制訂，故即使依自創法出賣被買收之農地、建地、建物等予申請買收之特定人，其乃運用基於以農地改革為目的，為公共福祉所必要而制訂之自創法的當然結果，僅著眼於表面之現象而否定本件買收之公共性的論旨，乃誤解自創法目的之獨斷見解，無由採認。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全員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